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年6月17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環境衛生巡查員3人涉犯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圖利罪乙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區清潔隊環境衛生巡查員劉○○、王○○、林○等3人，明知被通知人違規事實為拋棄菸蒂或隨地便溺，竟為達成取締垃圾包績效，及利用被通知人陳○○等不願家人知悉之心理，先開立不實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囑被通知人將繳納罰款收據寄回，即可不另外寄送裁處書，俟被通知人等確實繳納罰款後，再於其職務上所職掌之舉發通知書上登載「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等不實事項，並均蓋用職章共同具名，持向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行使，使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不知情之公務員依該舉發通知書登載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對舉發通知書、裁處書及績效統計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另林○為使已滿18歲之被通知人免受較高額罰鍰處罰，竟違背法令同意任由其冒用未滿18歲人之名義受罰，以此方式使該被通知人圖得不法利益。

案係劉○○等3人主動向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判決劉○○、林○、王○○等有期徒刑貳年、壹年拾月、壹年貳月，3人均經宣告緩刑，緩刑期內除付保護管束外，並應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及提供一定時數之義務勞務。